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35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352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110年教育人員暑期教師研習活動「探索杉林溪森林之美~教師天文生態研習營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台灣省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110年4月16日(110)青投活字第1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內容詳如附件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該會承辦人曾孟君輔導員，電話：049-2223441#2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